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790號

原　　告　許桂棠

訴訟代理人　許繼中

被　　告　余亦吾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即債權人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745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所列被告即債權人余亦吾之次序6執行費新臺幣（下同）66,000元及次序17損害賠償債權分配金額1,849,155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斷，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707元（計算式：348,095－209,388＝138,707），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柏仲